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佳欣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
電子信箱：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29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296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9625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之「科學探究實作-科學教室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推動科學教育實施計畫暨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114年4月1日安小學字第11400021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透過科學教室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讓學生體會並學習科學原理，並經由多元化課程接觸，使學生從動手實驗過程中，培養學生創造性思考、解決問題的科學素養。

三、計畫內容摘要如次：

(一)申請單位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每校以申辦1班科學教室為原則。

(二)辦理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，人數以20至30人為原則。

(三)活動方式：

1、辦理時間：每班15小時，得分2.5天或5個半天完成辦



理；自核定後至114年8月30日前完成辦理。

2、實施方式：採課堂或室外教學。

3、時間場地：由各辦理學校擇定適當時間且適當設備之場所。

(四)申辦方式：

1、申請辦理科學教室之國中小學校請自即日起至5月16日止，擬妥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（附件一）逕寄大安國小（收件人，學務處李主任，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638號）彙辦。【申請學校請加入114科學教室計畫LINE群組：<https://line.me/ti/g/f7h7vq3JBB>】

2、核定名單於114年6月1日前公布於本市推動科學教育網站(<https://science.csps.tyc.edu.tw>)。

3、補助經費及項目：詳實施計畫。

4、以有參加過科學教室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之學校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、本計畫科學教室不得委託民間單位辦理，違者取消核定資格與往後申請資格。

2、本案申請核定優先順序如下：

(1)聘請校內、外參加本市科學教室種子教師培訓計畫結訓教師擔任講師。

(2)聘請自然領域學有專精之授課講師並檢附相關學經歷或優良事蹟者。

(3)核定通過之學校執行本計畫時，請務必依審核通過

計畫之課程內容執行，於114年9月底前辦理完畢，
並請於114年10月24日前檢據核銷及繳交成果報
告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大安國小，李主任(3661419分機
310)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